

正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中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3月4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地區二字第1100048414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舉行本市烏日前竹地區區段徵收案內頭前厝段69之10、118地號及阿密哩段62之128、62之129地號等4筆土地區段徵收公聽會。

依據：土地徵收條例第38條、土地徵收條例施行細則第39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事由：說明辦理「臺中市烏日前竹地區區段徵收案」興辦事業概況及區段徵收相關規定，並聽取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等意見。
- 二、時間：110年3月15日（星期一）上午11時。
- 三、地點：臺中市烏日社區活動中心（臺中市烏日區光日路228號）2樓。
- 四、當日如遇天災或人力無法抗拒情事，主辦單位或公聽會主持人得終止公聽會，並另行通知或公告再召開公聽會事宜。

市長 盧秀燕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局長決行